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於2013年11月5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油集團」)將進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如本通函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定義見通函)以及物業服務的上限金額。」

2. 「動議批准重選李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新第十一條取代：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化學品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沿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查、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動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

本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本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2013年11月14日

附註：

- (1) 於2013年11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H股」形式)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不遲於2013年11月29日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以供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3年11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曾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